

車用石油氣

簡介



石油氣

的特性

石油氣是在提煉原油時生產出來的，或從石油或天然氣開採過程中揮發出的氣體。石油氣主要由丙烷和丁烷組成的碳氫化合物。

一般來說，石油氣都須經過處理，將內含的物質控制在要求的規格內，然後以加壓或冷凍方法將其液化，以便儲存。香港的石油氣供應商是根據本港車用石油氣的規格去進行採購，而進口香港的石油氣是以常溫加壓的方法儲存。

石油氣

的進口和供應

香港的石油氣供應公司皆從香港以外的氣庫或煉油廠訂購石油氣。石油氣是由海路輸入香港的，來源地包括珠海、馬來西亞等。進口的石油氣先儲存於青衣島的 5 個石油氣儲藏庫，之後再利用石油氣缸車運送至全港 62 個車用石油氣加氣站，供超過 2 萬輛石油氣的士和小巴使用。車用石油氣的耗用量約為進口量的 75%。



車用 石油氣

規格

香港的車用石油氣規格是在 2000 年參考其他國家/地區，並諮詢了石油氣車輛生產商及石油氣供應公司而制定的，而現時本港的石油氣車輛是根據該車用石油氣規格進行設計的。

在香港並沒有分開車用與家用石油氣的安排。車用石油氣規格內的成份除了滿足石油氣車輛的運作與廢氣排放外，亦符合氣體安全（氣體品質）規例的要求。

車用 石油氣

品質的監察

在檢查進口石油氣品質方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要求石油氣供應公司提交第三者認證作為檢定石油氣品質的方法。外地的氣庫或煉油廠在付運前會委託獨立化驗所進行化驗及簽發品質證明書，文件內會列明石油氣的主要物理特性，各成份含量，以及試驗標準。

2010 年 1 月初，機電署推出石油氣品質抽驗計劃，以隨機抽查的方式，每星期到不同的加氣站和石油氣儲藏庫抽取樣本作化驗，化驗結果在機電署網站公布並每周更新。



內的物質

石油氣一般是會含有重油和硫磺的，當液態石油氣利用車輛的引擎散熱系統的溫度氣化後，這些不能揮發的物質便有機會積聚在車輛的氣化器內。根據國際經驗及文獻的記載，在氣化器內有積聚物是正常的現象。

在石油氣品質符合本港車用石油氣規格的情況下，只要透過定期及妥善的保養，便可減少氣化器內積聚物的份量及維持石油氣車輛的正常運作。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電話：1823 (熱線) 傳真：2576 5945
網址：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